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申190号

申请人：大进合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MEJ95C，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澄湖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愿峻。

被申请人：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XUYU7X，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赵林林。

本院在执行大进合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与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大进合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以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3）苏0583破申190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赵林林。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餐厨垃圾

清运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以上不含危险废弃物）；货物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焦炭、五金制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化粪池清理；木制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进合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与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的（2022）苏 0583 民初 21574 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大进合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3）苏 0583 执 3718 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大进合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

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大进合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对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